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JYJ(ZC)2021-01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1 页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23 页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36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JYJ(ZC)2021-01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2100000

最高单价限价： 2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210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标项 1，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 ， 下午 16:3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元）：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03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3日16:30

开标地点(网址):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将《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407294615@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方式，未提交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填写《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扫描件发送到邮箱：407294615@qq.com。

3.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塔河路102号

联系方式：0990-6893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科红（采购人） 马晓娟（代理机构）

电话：0990-6893032、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SJYJ(ZC)2021-0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02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朱科红 联系电话：0990-6893032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马晓娟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407294615@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19:00 电话： 0990-6882183 联系人：马晓娟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16: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16:00~16:3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8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 16:3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9	采购项目预算：¥21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教育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3.1 招标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3.2 服务期：平台建设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并进行验收；运维期：平台建设完成后提供三年的服务。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40729461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投标人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分别打印、装订、密封，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五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 (4)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4）；
- (6) 信合联服信用报告（复印件）；
-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5）；
- (8) 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材料；
- (9) 体现企业生产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 (10) 在本行业相关的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情况。

14.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6）；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7）；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9）。

14.3 技术文件

- (1)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功能标准、技术标准等相关内容）；
- (2) 投入的人员、设备（格式自拟）；
-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10）；

(4)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安装及调试、试运行、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等工作，保证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运行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

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19.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投标文件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壹份正本和伍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1.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1.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2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同时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2.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3.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6、递交投标文件

2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27、开标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7.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7.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7.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商务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7.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

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1、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3、评标方法

33.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3.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3.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3 确定中标人

34.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 3.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 3. 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5、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

格。

37.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7.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0.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1、验收

4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6.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6.2 宣布评标纪律；

46.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6.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6.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6.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6.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6.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

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6.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6.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7、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8、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8.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8.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8.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8.4 确定中标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8.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1.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新疆克拉玛依市地处准噶尔盆地西北缘，是一座以石油石化经济为主导的新型现代化工业城市，也是新中国开发建设的第一个大油田，被喻为镶嵌在祖国大西北的一颗黑色宝石。2013年，克拉玛依市以优秀等级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2014年，参与研究实践的两项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5年，在新疆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2018年，“区域推进教育转型，加速人才培养模式变革”的探索实践课题获得“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和“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教育转型实现现代化”成果获得21世纪教育研究院第六届“地方教育制度创新奖”最高奖项——“持续创新奖”……这一系列成绩，见证了一个边疆油城从“有学上”到“上好学”，从标准化、均衡化到现代化的华丽转型，创造了基础教育的“克拉玛依现象”。

2020年8月，克拉玛依市被教育部确定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简称“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为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遴选“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46号）文件精神，切实把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作为推动克拉玛依市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公平而有质量教育的有力支撑和重要抓手，制定本工作计划。

2021年3月23日，克拉玛依市教育局印发《克拉玛依市推进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三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明确了具体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机构、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进度和工作保障机制。

工作计划明确指出，要“开展‘基础教育数据治理’专项行动，建立基础教育数据治理平台，实现教育数据管理和治理能力提升，推进数据标准化，形成教育领域统一的工作机制，实现统一的基础数据采集入口标准，建设统一的数据开放共享平台”。

1.3 建设目标

2021年，结合当前克拉玛依市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改革创新、教学应用机遇及基础教育行业组织信息化发展过程中数据业务相关的应用需求，启动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服务项目以“建标准、打基础”为总体目标。总体目标分解如下：

1、健全完善数据治理的管理标准体系和数据标准体系，实现数据规划、生产、加工、分析、共享、应用一套标准和统一管控，实现数据运营标准化、数据质量指标化。

2、以国家学籍数据为核心，建立包括市教育局内部业务数据在内的数据采集、共享、服务应用体系，初步实现基础教育数据市、区、校三级的基础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共用。

1.4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编制和数据加工服务和数据采集、共享和应用服务。

1、标准编制和数据加工服务

包括规范标准编制服务和国家学籍数据增量数据梳理加工服务。

2、国家学籍数据采集、共享和应用服务

基于标准化国家学籍数据，实现克拉玛依市教育数据采集、共享应用服务为克拉玛依市教育局、各区教育局和各学校提供国家学籍数据、增量数据对接采集，以及国家学籍数据为主实现克拉玛依市学籍数据交换共享查询统计服务。

1.5 现有场地情况

招标人具备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整体运行环境，本项目所须的实施场地由招标人提供，包括系统部署基础软硬件环境及项目实施场地等，投标人需要将系统按招标人要求部署在指定的位置，该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整体规划要求完成。

2 技术要求

2.1 标准编制和数据加工服务

中标方需提供本地化专业基础数据治理服务团队，提供标准编制和基础数据治理技术服务。

2.1 标准编制

1、基础规范标准编制

从教育业务实际需求出发，组织完成各类标准的编制，包括技术标准、业务标准、管理标准、数据质量标准等。标准的编制既要满足上级部门的管理与统计需求，也要为校内外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服务。标准化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在编制新标准时应注意尽量吸纳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和已发布的标准保持一致。

2、数据标准制定

数据标准的制定使用教育部标准，以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基本信息规范》、《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为编制原则，数据标准的编制以国家核心数据标准为基础，结合克拉玛依市现有数据进行扩展，以编制定义克拉玛依市数据标准。数据治理对标准的需求可以划分为三类，即基础类数据标准、指标类数据标准和专有类数据标准。

2.2 源数据梳理加工服务

基于目前基础数据现状，对除国家核心数据的学籍数据的梳理加工，为数据汇聚入库提供数据基础。

2.1 学籍数据采集对接服务

基于克拉玛依市教育大数据（教育数脑），深入教与学，打造教育大数据应用平台，逐步培育基于教育大数据的多元化教育应用生态。围绕教与学双环节，覆盖研、教、学、考、评、管等各业务领域，面向学生、教师、学校、家长、教育管理机构 and 区域等各类用户群体，探索培育科学有效的教育应用，打造克拉玛依专属智慧教育应用生态的需求。

2.1.1 数据采集

系统可以实现针对克拉玛依市涉及小学、初中、普通高中、9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共47所，民办普通高中1所，通过离线、在线等方式实现数据采集（如：形成EXCEL的数据采集信息表）。

采集的数据类型包含不限制以下数据：

学生学籍基本信息数据：姓名数据、性别数据、出生日期数据、籍贯数据、民族数据、国籍/地区数据、身份证件类型数据、健康状况数据、政治面貌数据、身份证号数据、户口性质数据、入学年月数据、入学方式数据、就读方式数据、现住址数据、家庭地址数据、联系电话数据、邮政编码数据、是否独生子女数据、是否受过学前教育数据、是否留守儿童数据、是否需要申请资助数据、是否享受一补数据等。

家庭成员信息数据：关系数据、成员民族数据、工作单位数据、现住址数据、户口所在地数据、联系电话数据、是否监护人数据、身份证件类型数据、身份证件号数据等。

家庭情况信息数据：家庭人口（人）数据、家庭年收入（元）数据、具备劳动力人口数、就学地低保线（元）数据、是否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数据、是否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农村特困救助范围的家庭子数据、家庭是否五保户数据等。

基本信息数据：户口所在地数据、家庭住址数据、现住址数据、通信地址数据、联系电话数据、电子信箱数据、主页地址数据、邮政编码数据、信仰宗教码数据、政治面貌码数据、健康状况码数据、血型码数据等。

学习简历数据：学习起始日期数据、学习终止日期数据、学习单位数据、学习内容数据、担任职务数据、学习证明人数据等。

奖励表数据：奖励名称数据、奖励级别数据、奖励等级数据、奖励类别数据、奖励原因数据、奖励金额数据、奖励文号数据、奖励学年度数据等。

处分表数据：处分名称数据、处分原因数据、处分文号数据、处分撤销数据等。

校区信息数据：校区号数据、校区名称数据、校区地址数据、邮政编码数据、联系电话数据、传真电话数据、校区负责人数据等。

2.1.2 数据处理入库

依托学籍数据采集的数据处理转化的能力，通过系统及人工摘录的形式，对

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分类存储，针对数据内容进行汇聚关键词提取和预处理，处理后的数据可以导入进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数据库中。

2.2 数据管理服务

在数据处理入库过程中，对采集入库的数据进行入库校验管理，对已入库与未入库数据以日志反馈的形成进行提示，方便管理人员对入库信息结果全面掌握。

2.3 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为了让各个应用之间方便的进行数据共享，避免数据孤岛，形成业务数据的沉淀和再利用，促进数据融合和大数据应用，系统需提供对外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授权访问的服务，通过“数据中心”可以一览基础数据的整体情况，以及数据更新、访问的情况。

系统提供学籍数据导出服务，是从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数据库中将学生基本信息数据根据用户选择的数据项导出成为 Excel 文件，以方便用户利用 excel 文件进行打印或数据处理。导出时用户先选择要导出的年级和班级（支持多选），再选择需要导出的数据项（支持多选），数据项选择包括学生基础信息、个人辅助信息、个人联系信息、个人扩展信息、上下学交通信息等。

为了实现与克拉玛依城市大脑共享数据，提供必要的接口和硬件设备。

2.4 数据应用服务

数据应用服务系统主要基于“汇聚到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数据库”的学籍数据为市区校提供各类数据查询统计功能，提供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学校信息查询、学籍查询、学籍统计、学生花名册、学生成长记录、中小学学校统计、中小学学生综合统计、中小学学生专项统计等。

2.5 基础管理

实现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

3 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

3.1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总体进度要求：接到项目开工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平台建设，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期。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提出的建设工期做出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计划，并应详细描述项目的里程碑事件及应用系统成果提交形式。

3.2 项目组织

对于本项目投标方需设置专门的实施团队，并配备专职项目经理，负责建立和维护系统档案、了解系统业务需求、制定实施计划、监督实施执行、跟踪并改进实施质量、提交各类实施方案和报告、处理投诉、实施总结等。团队应定期召开总结会议，总结当期工作得失，积极主动为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相关保障。

中标方需为“标准编制和数据加工服务”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实际业务提供基于国家学籍数据的标准编制和数据加工服务。

3.3 项目验收

1、中标方应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执行期内需陆续完成各个系统建设，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指标后，平台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文件。

2、试运行

项目初验通过后，投入试运行，初验前需完成所有建设内容。试运行期间：

（1）中标人必须按照项目招标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监管业务工作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修改完善，性能进行优化，并及时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2）中标方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试运行中系统出现的任何技术问题，应由中标方及时处理解决。

3、终验

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4.1 技术培训要求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系统，投标人应根据维护和使用的需要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说明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资料、负责培训人员等情况。

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其中，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4.2 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体系需求

为保证系统在工程结束后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方案应明确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系统建设服务期为3年，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在服务期内中标方需派至少一人提供驻场服务，且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排除故障。
3.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发生故障的软件产品进行免费修复或更换。
4.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电话及网络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系统软件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如软件有新的性能改进、功能增加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均应及时提供给项目使用人使用。

（二）售后服务体系说明

1、中标方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配合，招标人有权裁决中标方的职责范围。

2、在招标文件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方不能按时解决问题，招标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货款。

3、项目实施、验收及服务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由中标方负责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按招标人的标准进行。

4、投标人应提供在保修期后继续服务方案，永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购买方案、继续服务收费方案和方式。

5 技术方案编写要求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技术方案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进行编写。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进行分析、整体方案设计、技术方案编制，要充分体现完整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应明确描述系统逻辑结构、功能结构、物理结构并充分考虑与外部系统接口。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有关章节具体要求内容，在详细技术方案中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

投标人须根据建设、供货、安装的技术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并编制详细安装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施工计划、设备测试。

投标人可以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补充创新性建设意见。

6 其他要求

1、在本项目建设实施中研发的软件源代码和相关技术文档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2、要求中标方采取“交钥匙工程”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3、项目实施期间本单位照常办公，中标方在实施组织方案编制时，要充分考虑人员安全，制订合理可行的防范预案和安全措施；实施现场人员安全、任何实施时的事故概由中标方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4、本项目最后的中标价格为项目统包价，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需求，如果在预算中漏报，无论何时发现都不能作为项目增项，只能作技术洽商且洽商的结果不能低于原设计标准。

5、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

需求及服务部分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6、本技术需求及服务部分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7、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本馆的利益。

8、中标方在做深化设计与项目实施阶段应与招标人各方协调好关系，统一按照中心要求设计实施。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单一来源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乙方为完成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完成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详细条款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服务期：平台建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并进行验收。

5.1 运维期：系统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提供___年的服务期。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7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

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4 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 6 投标函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 治理技术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JYJ(ZC)2021-0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至 2020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6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报价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平台建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并进行验收。		
3	运维期：	系统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提供___年的服务期。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基础教育数据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投标人须提供详细预算作为本表附件。</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提供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报价 (10分)	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0-10
2	信用查询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由信合联服（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为AAA级，得5分； 2、信用等级为AA级，得4.5分； 3、信用等级为A级，得4分； 4、信用等级为BBB级，得3.5分； 5、信用等级为BB级，得3分； 6、信用等级为B级，得2.5分； 7、信用等级为CCC级，得2分； 8、信用等级为CC级，得1.5分； 9、信用等级为C级，得1分； 10、信用等级为D级，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0-5
	综合实力 (12分)	1、投标人认证（6分） （1）投标人通过 CMMI3 级（含）及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的，得2分；通过 CMMI3 级以下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2分； （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产品成熟度（6分） （1）投标人具有教育部认证证书得3分。 （2）投标人具有类似教育云平台、云共享管理、融合开放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所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获取日期为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否则不得分。	0-6
3	履约能力(8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投标人提供案例中有省级以上教育机构合作相关案例加2分。 说明： 1. 案例指合同签订时间在近3年内（指2018年1月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主要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为无效案例、业绩材料复印件模糊不清的为无效案例。 3. 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1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1个案例。	0-8
		对项目背景、教育信息化业务现状、目标内容、建设必要性、功能性能需求进行分析，充分理解需求并给出方案： 1. 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的符合度高，对用户理解深入贴切，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到位，得11-15分； 2. 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的符合度较高，对用户理解较深入贴切，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到位，得6-10分； 3. 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的符合度较低，对用户理解较不深入贴切，方案思路较混乱，内容较不全面到位，得1-5分； 4. 服务方案不符合招标需求，对用户理解不深入贴切，方案思路混乱，内容不完整，得0分。	
4	方案(48分)		0-15

		<p>对服务的总体架构、目标等进行规划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进行总体架构设计，设计方案层次清晰、合理，功能完整、适用，总体发展策略、架构、目标等贴合克拉玛依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实际需求充分匹配，得 6-10 分； 2. 基于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进行总体架构设计，设计层次较清晰、较合理，功能较完整、较适用，总体发展策略、架构、目标等基本贴合克拉玛依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实际需求较充分匹配，得 3-6 分； 3. 基于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进行总体架构设计，设计层次较混乱、较不合理，功能较不完整、较不适用，总体发展策略、架构、目标等不能充分贴合克拉玛依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实际需求较不充分匹配，得 1-3 分； 4. 总体架构设计层次混乱、不合理，功能不完整、不适用，与实际结合不充分，得 0 分。 	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功能设计合理，设计思路清晰，技术方案完整，稳定性、可靠性、灵活性及扩展性强，系统软件开发功能和服务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得 5-10 分； 2. 各功能设计较合理，设计思路较清晰，技术方案较完整，稳定性、可靠性、灵活性及扩展性较强，系统软件开发功能和服务基本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得 3-5 分； 3. 各功能设计较不合理，设计思路较混乱，技术方案较不完整，稳定性、可靠性、灵活性及扩展性较弱，系统软件开发功能和服务部分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得 1-3 分； 4. 各功能设计不合理，设计思路混乱，技术方案不完整，稳定性、可靠性、灵活性及扩展性弱，系统软件开发功能和服务不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得 0 分。 	0-10
		<p>根据项目建设的要求，提供系统原型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型界面功能设计合理且完全符合项目的建设要求，得 5-8 分。 2. 原型界面功能设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得 2-5 分。 3. 原型界面功能设计混乱且不合理，得 1 分。 4. 不提供原型，得 0 分。 	0-8
		<p>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做出详细的项目计划、管理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方案及人员配置方案：</p> <p>方案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合理、完整、考虑充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5 分； 2. 实施方案较合理、较完整、考虑较充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3 分； 3. 实施方案不合理、不完整、考虑不充分、可行性弱，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 	0-5
5	服务方案 (14分)	<p>针对标准编制和数据加工服务的本地化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驻场人员进行本地化标准编制和数据加工服务，驻场人员服务能力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且具备标准编制和数据加工项目经验，得 4-5。 2. 提供驻场人员进行本地化标准编制和数据加工服务，驻场人员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不具备标准编制和数据加工经验得 1-3。 3. 未提供驻场人员进行本地化标准编制和数据加工服务，得 0 分 	0-5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做出详细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服务方案计划合理，内容详实，组织形式有效，切实可行，针对本项目具有专业培训的组织人员配置及完整的培训服务体系，后续服务保障到位，得 3 分。 2. 培训服务方案仅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无针对性，得 1-2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得 0 分。 	0-5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考虑充分、可行性强，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考虑较充分、可行性较强，得 2-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不合理、较不完善，考虑较不充分、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完善，考虑不充分、可行性弱，得 0 分。 	0-4

6	标书编制质量 (3分)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书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书,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较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表述完整,横向比较最优得3分,其次得2分,再其次得1分,依次递减。	0-3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